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七年級國文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 試辦計畫說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補助辦理救作業注意事項
- (二)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計畫

二、申請緣由：

基於「帶起每個景興學子」之理念，藉由本計畫落實適性教學，陪伴孩子在學習中找到適切之學習方法、建立學習自信，引導孩子更積極主動學習。

藉由小班制教學，以更呼應學生學習需求、設計不同教學重點，使學習更聚焦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分組方式：

- 1. 每4班編為一個班群，將七年級15個班分成四個班群，模式如「表一」所示。
- 2. 班群採綁班排課：同一群組內之班級，國文課及數學課上課時間相同。

表一

班群示意表	
第一群	701、702、703、704
第二群	705、706、707、708
第三群	709、710、711、712
第四群	713、714、715

(二) 遴選及上課方式：

- 1. 學生資格：確認學生是否有受輔資格(個案學生佐以第一段定考、第二段定考資料)，並經特教組、任課教師、導師評估學生是否適合參加。
- 2. 經學習輔導會議討論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推薦。
- 3. 發放家長同意書，經家長同意後得以參加。

4. 班級人數：學生數以6至10人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12人。
5. 上課地點：原班上課時，學生至分組教室上課。

(三) 師資：

1. 校內現職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。
2. 退休教師。
3. 儲備教師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大學生。

(四) 學生組間調整流動

1. 原則上以一學期完整學習為原則。
2. 學期中任課教師得依據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及學習動機等綜合評估。
3. 透過學習輔導會議進行討論，並經過家長同意後進行調整。

(五) 教材及評量方式：

1. 教材使用：

- (1) 原有教材為基礎，依學生能力進行教學，著墨在對學習內容的精熟度與運用能力。
- (2) 透過測驗結果報告，掌握學生還沒有學會的基本概念，從學生的學力程度進行補救教學

2. 評量方式：

- (1) 學期成績：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，平時評量占60%，定期考查成績占40%。
- (2) 定期考查：分組班及原班上課者，皆採用同一份試卷。
- (3) 平時成績：分組班及原班上課者，平時成績皆包含以下 3 項，且比例統一，並由任課老師評分。
 - 課堂表現：口頭回答、活動參與、小組合作、學習態度與常規。
 - 平時測驗：由任課老師實施紙筆、口說等多元形式之形成性評量。
 - 作業：課本、習作、學習單等繳交情況及完成度。
 - 透過多元評量，教師能更了解學生學習狀況，調整合適教材。

